

ICS 13.020.10
CCS Z 04

DB11

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

DB11/T 1860—2021

电子信息产品碳足迹核算指南

Guidelines for electronic information products carbon footprint
accounting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1 - 06 - 22 发布

2021 - 10 - 01 实施
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.....	11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核算范围.....	1
5 功能单位.....	2
6 系统边界.....	2
7 数据收集与处理.....	2
8 产品碳足迹核算.....	3
9 产品碳足迹报告.....	7
附录 A（资料性） 相关参数推荐值	8
附录 B（资料性） 全球变暖潜势（GWP）	10
附录 C（资料性） 电子信息产品碳足迹核算报告模板	12
附录 D（资料性） 电子信息产品碳足迹核算报告示例（以某微型计算机产品为例）	13
参考文献.....	18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由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由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、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、联想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、明基电通有限公司、清华大学、北京应对气候变化研究中心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杨檬、李胡升、查丽、闻洪春、龚勋、曾进重、邱大庆、张悦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